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上海港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4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9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回购均价30.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738.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92,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过户价格为 15.73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 32 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2 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2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245,760,841 股减至 245,760,80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拟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4,000	0	2,74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016,841	-32	243,016,809
总股本	245,760,841	-32	245,760,809

注：因 2024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17.60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及总股本会相应发生变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库存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